

水保监测（粤）字第 0003 号

大石华美木业地块商业综合楼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广州市番禺大石华美木业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广州市番禺大石华美木业有限公司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正本)

单位名称：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栓国

单位等级：★★★★★（5星）

证书编号：水保监测（粤）字第 0003 号

有效期：自 2018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

发证机构：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发证时间：2018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寿路 101 号 3 楼

单位邮编：510610

项目联系人：杜广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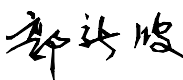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59131017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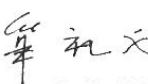
大石华美木业地块商业综合楼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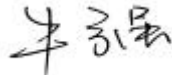
责任页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批准：孙栓国（董事长） 

核定：郭新波（总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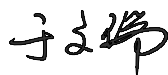
审查：巢礼义（高工） 

校核：牛强（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杜广荣（工程师） 

编写：杜广荣（工程师）（参编一二、三章、制图） 

焦波（工程师）（参编四、五、六章等） 

于文瑞（技术员）（参编七、八章等） 

目 录

前 言.....	1
1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4
1.1 项目建设概况.....	4
1.2 水土保持工作情况.....	9
1.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11
2 监测内容与方法.....	15
2.1 扰动土地情况.....	15
2.2 取料（土、石）、弃渣（土、石、矸石、尾矿等）	15
2.3 水土保持措施.....	16
2.4 水土流失情况.....	17
3. 重点对象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19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19
3.2. 取料监测结果.....	20
3.3. 弃渣量监测结果.....	20
3.4. 土石方流向情况监测结果.....	21
3.5. 其他重点部位监测结果.....	21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22
4.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22
4.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23
4.3. 临时措施监测结果.....	24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25

5. 土壤流失情况监测.....	27
5.1. 水土流失面积.....	27
5.2. 土壤流失量.....	27
5.3. 取料、弃渣潜在土壤流失量.....	29
5.4. 水土流失危害.....	29
6.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	30
6.1. 扰动土地整治率.....	30
6.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30
6.3. 拦渣率.....	30
6.4. 土壤流失控制比.....	30
6.5. 生态环境和土地生产力恢复.....	30
6.6. 防治目标完成情况.....	30
7. 结论.....	32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32
7.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32
7.3. 存在问题及建议.....	33
7.4. 综合结论.....	33
8 附件、附图.....	35
8.1 附件.....	35
8.2 附图.....	35

前 言

大石华美木业地块商业综合楼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植村。本项目属新建房地产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8.06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7.45 亿元。

大石华美木业地块商业综合楼项目由广州市番禺大石华美木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并经营管理，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为广东天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梅州市敏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广州城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2013 年 6 月，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2014 年 1 月 15 日，取得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关于大石华美木业地块商业综合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番水函〔2014〕71 号文）。

建设单位 2012 年 11 月，取得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建设用地批准书，于 2013 年 4 月和 5 月在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办理了项目备案证。2013 年 12 月，取得《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2014 年 2 月，我单位自行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 2019 年 9 月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协助整理监测资料，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通过收集资料统计分析和监测结果，2019 年 10 月，协助我单位编写完成了《大石华美木业地块商业综合楼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项目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工，2016 年 6 月 2 日完工。本工程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8.08hm²。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8.08hm²，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道路用地、商服用地、公共用地和工业用地。土石方总挖方量为 27.05 万 m³，填方量 3.30 万 m³，外借方 3.30 万 m³，弃方量 27.05 万 m³。

本工程实际扰动面积 8.08hm²。完成主要水土保持工程量：排水管 6200m，洗车池 2 座，土地整治 0.57hm²，绿化工程 2.60hm²，砖砌排水沟 2300m，砂浆抹面排水沟 6600m，集水井 12 座，沉沙池 10 座。项目区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8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61%，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拦渣率为 9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61%，林草覆盖率达到 32.05%，均达到方案设计目标值。

前言

水土保持监测特性表

主体工程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名称			大石华美木业地块商业综合楼项目						
建设规模			工程占地 8.08hm ²		建设单位、联系人		广州市番禺大石华美木业有限公司、黄鑫浩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植村		
					所属流域		珠江流域		
					工程总投资		8.06 亿元		
					工程总工期		2013 年 1 月—2016 年 6 月		
水土保持监测指标									
监测单位			广州市番禺大石华美木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黄鑫浩，13427629727		
自然地理类型			珠江三角洲冲积平原		防治标准		建设类一级标准		
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设施）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设施）		
	1.水土流失状况监测		地面观测、资料分析		2.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实地量测、资料分析		
	3.水土保持措施监测		实地量测、资料分析		4.防治措施效果监测		地面观测、调查		
	5.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地面观测、调查		水土流失背景值		500t/km ² •a		
方案设计防治责任范围			8.59hm ²		土壤容许流失量		500t/km ² •a		
水土保持投资			502.04 万元		水土流失目标值		500t/km ² •a		
防治措施		工程措施	排水管 6200m，洗车池 2 座，土地整治 0.57hm ²						
		植物措施	绿化工程 2.60hm ²						
		临时措施	砖砌排水沟 2300m，砂浆抹面排水沟 6600m，集水井 12 座，沉沙池 10 座						
监测结论	防治效果	分类指标	目标值（%）	达到值（%）	实际监测数量				
		扰动土地整治率	95	99.88	防治措施面积	8.07	扰动土地总面积	8.08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	99.61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8.08	水土流失总面积	8.0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	1	工程措施面积	/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500	
		林草覆盖率	27	32.05	植物措施面积	2.59	监测土壤流失情况 t/km ² •a	500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	99.61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2.60	林草类植被面积	2.59	
		拦渣率	95	95	实际拦挡弃土（石、渣）量	27.05	总弃土（石、渣）量	27.05	

前言

	水土保持治理达标评价	各项指标均已达标。
	总体结论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基本上合理可行，工程施工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有效控制了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目前项目区内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
主要建议		1、根据水土保持措施的管护特点，定期巡视排水等措施，及时修复破损设施。加强植被管养，及时防病治虫、补植补种、更新草种。

1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1.1 项目建设概况

1.1.1 项目基本情况

大石华美木业地块商业综合楼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植村。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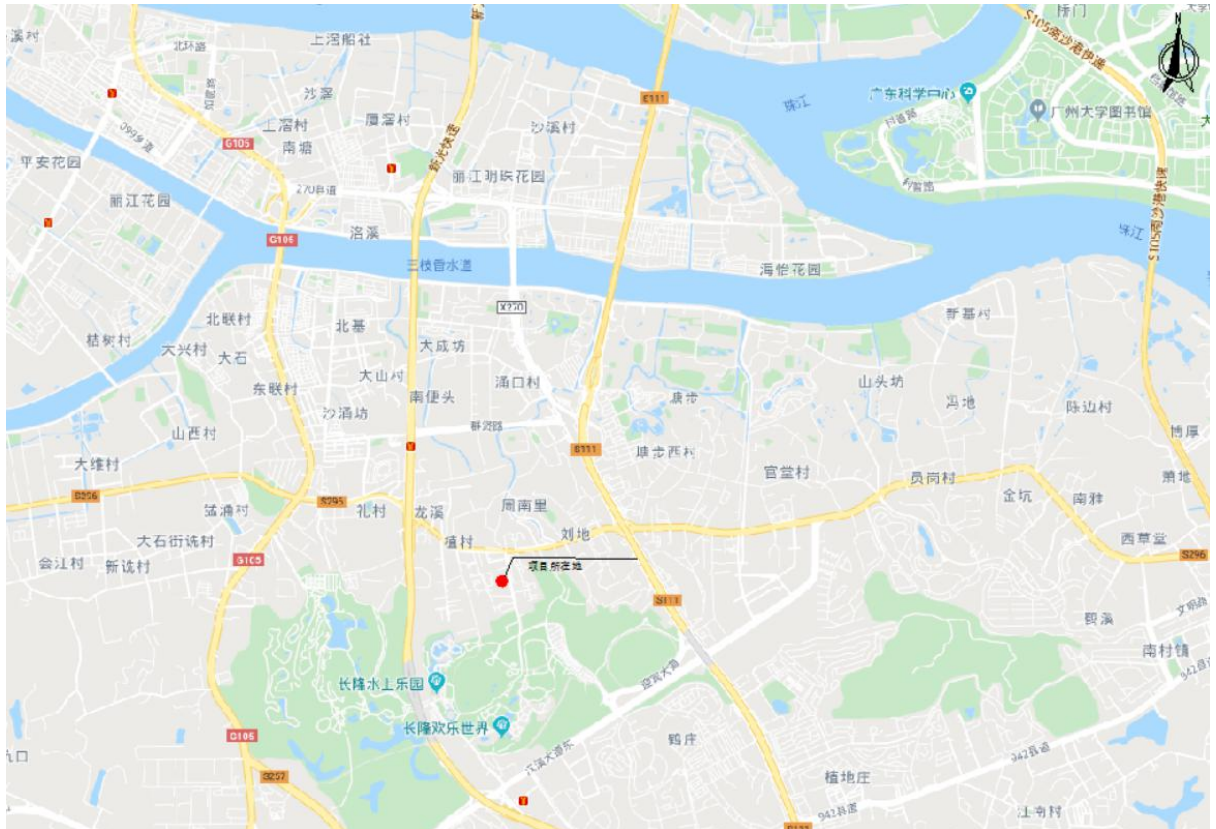


图 1 工程地理位置图

项目名称：大石华美木业地块商业综合楼项目

建设单位：广州市番禺大石华美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房地产工程

建设规模：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8.08hm²，其它用地 1.32hm²，（其中代征道路用地面积 1.09hm²，代征城市绿地面积 0.23hm²），规划净建设用地面积 6.76hm²，总建筑面积为 302794m²，综合容积率为 3.2，总建筑密度 26.4%，绿地率 32.1%。

建设工期：工程于 2013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6 月完工

工程总投资：总投资 8.06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7.45 亿元，由公司自筹解决。

1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表 1-1 工程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项目	单位	数值
规划总用地	m ²	80810.5
规划建设用地	m ²	67639.7
总建筑面积	m ²	302794
(1) 计算容积率建筑总面积	m ²	216448
商业	m ²	15505
办公	m ²	198143
配套公建	m ²	2800
(2) 不计算容积率建筑总面积	m ²	86347
地下	m ²	83587
架空	m ²	2760
综合容积率		3.2
总建筑密度	%	26.4
塔楼建筑密度	%	0.0
绿地率	%	32.1
公共绿地面积	m ²	10008
机动车泊位数	个	1978
非机动车泊位数	个	3253

(1) 项目组成及布置

1、总平面规划布局

大石华美木业地块商业综合楼项目属商业性质项目,集休闲购物,特色餐饮,高端办公于一体。设计以营造高效且标识性强为目的的建筑物作为设计的主导思想,巧妙合理的安排各类不同功能的布置,力求打造一个利好服务周边的商业项目。

本项目尊重城市区域规划,并着重在设计中体现与深化城市规划的概念,根据区域规划设置弹性路网,并结合城市规划道路打造城市公共开场空间和公共活动中心,力求在本区域展现自身环境和建筑品质。

2、主体工程

本项目用地北面为南大路,南路地块东面、南面和北面均有规划路。区域规划有一条 40m 宽、一条 15m 宽东西向弹性路网穿越用地;南北向有一条 20m 宽的规划市政道路。从南自北地块中部被三条市政道路分割成 6 个地块。

整个项目共设置 7 座塔楼和 1 座配套公建综合楼，其中 1#、2#、3#、8#为 17 层，6#、7#为 26 层，5#为 25 层，均为办公及商业建筑；4#为 4 层的配套公建综合楼。裙楼为商业建筑，北部为 2 层，中部和南部均为 1 层，沿街设置。项目自身防火间距符合规范要求。其中 A 地块设置 7#、8#栋塔楼，B 地块设置 3#、4#栋塔楼，C 地块设置 5#、6#栋塔楼，D 地块设置 2#栋塔楼，E 地块设置 1#栋塔楼和城市绿地，F 地块规划为绿地。其中 A~D 地块设置 2 层地下车库，E 和 F 地块设置 1 层地下车库。（说明：本项目发改局备案证中的一期 7#、8#和 4#共三栋楼及其地下车库，其余为二期备案证建设内容，均同步建设不分期）。

3、代征城市绿地介绍

规划城市绿地位于地块最北面，邻近南大路。规划城市绿地面积 0.23hm²，由本项目业主负责建设。

4、道路交通规划

项目规划设计中充分利用项目用地临靠城市道路的有利优势，结合高差设置各地块地下车库出入口。既充分利用项目的交通优势，也减少项目自身车流对城市干道的影响。

5、区内交通规划

区内采用人车分流的交通组织形式，地下车库出入口均在临近区内出入口处解决，不干扰区内人行通道，除地上出租车位处，其余均在地下车库解决。

6、区外相接道路

本项目位于番禺区大石街植村，北临南大路，南大路现状为双向 4 车道市政道路，南大路与小区内南北向的现状道路相通，可达区内各地块。施工期，主要外部交通道路为北面的南大路，项目区交通发达。

7、绿地系统规划

绿地系统规划由公共绿地、规划城市绿地和其他绿地等在机构成。本项目规划绿地总面积 25977.4m²，其中公共绿地面积 10007.7m²，主要位于 F 地块，代征城市绿地面积 2293.2m²，位于地块最北面，邻近南大路；其他建筑附属绿地面积 13676.5m²，主要位于建筑物的周边。综合绿地率达 32.1%。

（2）占地面积

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8.08hm²，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道路用地、商服用

1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地、公共用地和工业用地。工程占地具体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工程占地面积汇总表

项目分区	占地类型					占地性质		备注
	工业用地	道路用地	商服用地	公共用地	合计	永久	临时	
项目建设区	6.57	0.45	0.83	0.23	8.08	8.08		
合计	6.57	0.45	0.83	0.23	8.08	8.08		

(4) 土石方情况

根据施工及监测资料，土石方总挖方量为 27.05 万 m³，填方量 3.30 万 m³，外借方 3.30 万 m³，弃方量 27.05 万 m³。具体各分区土石方情况见表 1-3。

表 1-3 土石方平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挖方	填方	借方	弃方	备注
1	项目建设区	27.05	3.30	3.30	27.05	本工程弃方 26.70 运到庄士一映蝶蓝湾房地产二期项目回填利用，建筑垃圾 0.35 万 m ³ 运到番禺火烧岗垃圾填埋场。
2	合计	27.05	3.30	3.30	27.05	

1.1.2 项目区概况

(1) 地形地貌

番禺区位于中国广东省中南部，珠江三角洲腹地，珠江口西北岸。番禺东面临狮子洋（即珠江流经虎门前，与东莞隔海相对的海面）；南部为广阔的珠江口冲积平原，俗称沙田区；西面与佛山市南海区、顺德区及中山市相邻；北部为海拔 50m 以下低丘，与广州市海珠区相接。区内地势由北、西北向东南倾斜，北部主要是 50m 以下的低丘，南部是连片的三角洲平原。现境域构成的比例，低丘约占 10%，河滩水域约占 35%，冲积平原约占 55%。区内地貌大体可分为市桥台地、南部三角洲、海涂、平原残丘四类。

(2) 水文

番禺区境内雨量充沛，河川径流来源于降雨。全区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684.5mm。年平均径流深 757mm，其变化范围为 416~1242mm，变差系数为 0.25，多年平均径流量 6.056 亿 m³。径流年内分配很不均匀，汛期（4~9）占全年径流量的 79%，最大月径流量多出现在 5~6 月份。最大年径流量是最小年径流量的 2~3 倍。区内河流的纳潮量大，年均进潮量约 2800 多亿 m³，占珠江进潮总量的 75%。河流年输沙量约为 3389 万 t，占珠江输沙量的 47.5%。有 4 大口门出河，河道的泄洪能力强，占珠江 8 大口门泄洪流量的 48%，最高洪峰流量每

秒 2~3 万 m³。河道濒临珠江口的江岸带长 25.3km，沿岸的滩涂资源丰富。潮流水丰足，河网密布，水域宽广，为发展渔业、灌溉农田和发展水运提供良好条件。

(3) 气象

项目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热量充足，雨量充沛，水资源丰富，南濒浩瀚的南海，气温受偏南季风影响，调节和削弱了夏暑与冬寒，全年雨水较集中于夏季。夏季长，并不酷热；冬季短，并不严寒；春季升温早；秋季降温迟。年平均气温为 22.5℃，最冷的 1 月份平均气温仍达 14.3℃，最热月（7、8 月）平均气温 28.9℃，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38.6℃，极端最低气温 -0.4℃，历年平均最高气温 26.7℃，平均最低气温 19.6℃。雨量充沛，分布不均，雨量相对集中在汛期，年平均雨量 1673.0 毫米，其中 4~9 月降雨量 1354.8 毫米，占全年降水量的 81%。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7%，最小相对湿度 9%。全年日照 1633.9 小时，年平均风速为 2.1 米/秒，最多风向为北风。年蒸发量 1628.3 毫米，年平均雷暴日数 71.9 天。主要气象灾害有台风、暴雨、雷暴、低温阴雨、高温、干旱、灰霾等。番禺区气候是非常适宜人居住的，有充沛的温、光、水资源，夏无酷暑，冬无严寒，雨量丰富。

(4) 土壤、植被

场地属坡残积地貌，原为丘陵，根据现场调查及地勘资料显示，本工程场地土壤以水稻土和人工填土为主。

项目区地处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热量充足，雨量充沛，植被生长良好，植被覆盖度 70% 以上。主要的植物类型有：乔木、草地植被、农田植被、人工林。乔木以马尾松、杉木等针叶林为主；草地植被分布于灌丛间、林间；农田植被主要有水稻、花生、蔗糖及蔬菜等；人工林含用材林、经济林等。用材林主要有杉木林、桉树林、木麻黄林等；经济林主要为果木林，如番石榴、荔枝、龙眼、香蕉林等。

(5) 区域及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

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属南方红壤丘陵区，以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t/km².a，水土流失防治分区见图 4.3-1。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广州市属沿海及珠江三角洲丘陵台地侵蚀区。根据《广东省第

四次水土流失遥感普查成果报告》（2013 年 8 月，广东省水利厅、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所），广州市土壤侵蚀面积 456.84km²，其中自然侵蚀 311.73km²，占 68.24%；人为侵蚀 145.11km²，占 31.76%。土壤侵蚀以自然侵蚀为主。人为侵蚀中生产建设 103.68km²，火烧迹地 2.02km²，坡耕地 39.41km²。可见人为侵蚀主要由生产建设造成。

1.2 水土保持工作情况

1.2.1 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情况

2013 年 6 月，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2014 年 1 月 15 日，取得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关于大石华美木业地块商业综合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番水函〔2014〕71 号文）。工程施工后，主体工程再无水土保持后续专项设计，但已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各项防治措施和水土保持要求纳入到主体工程中，由施工单位负责实施。

1.2.2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概况

本项目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针对不同水土流失防治区的特点和水土流失状况，确定各区的防治重点和措施配置，避免及减少施工期造成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包括土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土建工程措施主要包括截、排水沟及施工场地平整；植物措施主要针对施工后期场地清理后的生态恢复工程，包括绿化工程；临时措施包括临时排水沟、临时沉砂池等。在防治措施的具体配置中，以工程措施、临时措施为先导，充分发挥其速效性和控制性，同时也要发挥植物措施的后续性和生态效应。

对本工程，还需重视非工程措施对减少水土流失的作用。非工程措施是指合理的施工工序、科学的施工方法和严密的施工管理等，不合理的施工方法和人为的土石资源浪费，都会加重水土流失。因此，需制定出科学、合理的方法和管理制度。防治水土流失从规划设计抓起，直到竣工的全过程。特别在整个施工过程中，通过各种措施的合理配套，发挥最大效果。

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见图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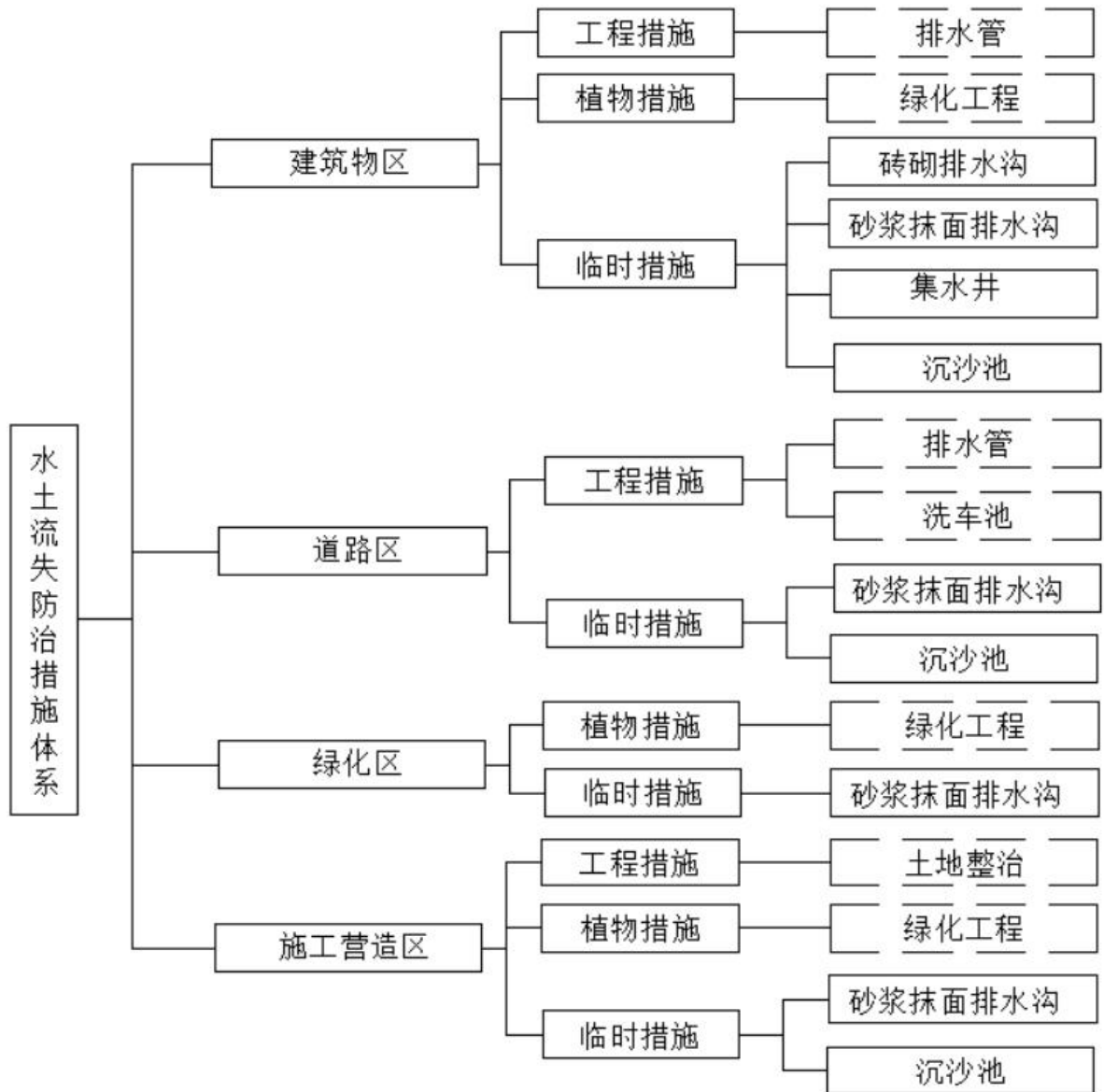


图 1.2-1 设计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

通过以上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使得整个项目区内形成一个完善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治体系，使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

1.2.3 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管理

我单位成立了项目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领导小组和办公室，从公司领导、部门、专职人员三个层次明确职责，负责水土保持工程落实和完善，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进行督促，同时要求各参建单位成立水土保持工作领导小组，责任落实到具体个人。

根据水土保持法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对照番禺区水务局批准的水土保持方

案及其批文，我单位按照主体工程的进度及时跟进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的防治措施逐步安排落实。通过采取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工程及植物措施，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优化，使本项目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起到明显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1.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1.3.1 监测实施方案执行情况

我单位于 2014 年 2 月自行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于工程施工是分段进行，每段从开挖到回填（边坡布置护坡措施）的时间周期很短，不具备布设简易观测场（钢钎法）或采用侵蚀沟法进行水土流失量监测的条件。根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我公司采用实地调查、巡查、影像对比监测等方法，对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内容包括工程沿线地形地貌类型、植被、水文等情况；主体工程进展情况；工程占地面积、扰动地表面积，工程挖方、填方数量、弃渣量及弃土弃渣堆放情况（面积、堆渣高度、坡长、坡度等）及防护措施；水土流失类型划分及分区；建设项目土地扰动面积的变化情况；不同水土流失类型的强度及水土流失总量；水土流失危害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数量和质量；林草成活率、生长情况及覆盖度；防护工程稳定性、完好程度、运行情况；水保措施的拦渣保土效果；水土保持工程设计与水土保持管理相关内容等。

至 2015 年 6 月，主体工程完工，水土保持监测进入植被恢复期监测；至 2016 年 6 月，项目区扰动区域已经全部治理恢复，基本无裸露地表，植被长势良好，项目区土壤侵蚀强度降至容许土壤流失值（ $500t/(km^2 \cdot a)$ ）以下，植被恢复区监测结束。

1.3.2 监测项目部设置

为保证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顺利开展，我公司成立了监测项目部，配备专业监测设备及专业监测技术人员。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我公司为本项目成立由总监测工程师、专业监测工程师组成的专门项目监测机构。其中，总监测工程师全面负责监测合同的履行，主持本项目监测机构的工作，在项目执行期间保持稳定。

为了推进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顺利开展，我公司在监测工作开展之前或实施过

1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程中,对相关人员进行过针对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的培训,使监测技术人员熟练掌握监测设施的使用与管护、设备操作及数据采集技术与分析方法等,不断提高监测人员技术水平,为及时采集数据、准确处理数据、安全管理和合理分析监测成果等提供人才保障,确保监测工作及时、准确、可靠的进行,并保障监测工作人员安全。

2014年2月~2016年6月,监测技术人员每年按规定的监测频次进行现场查勘,对项目区地形地貌、植被类型、工程布局、土地扰动情况和水土流失情况等进行了实地调查,收集了主体工程设计资料、征占地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开展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监测、扰动地表面积变化监测、弃土弃渣量监测、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完成情况监测、植物措施实施效果监测等工作,取得了第一手监测资料。

监测项目部对建设期内取得的各项监测数据进行了整编分析,按照水土保持监测规范要求,着重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的六项防治指标进行了全面的分析与评价,并于2019年10月编制完成《大石华美木业地块商业综合楼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1.3.3 监测点布设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规定,本工程属建设类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点应按临时点设置。

根据本工程的施工特点,同一扰动类型的持续时间短,监测点的布设按临时监测点布设。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监测过程中共设1个监测点。监测点的布设情况见表1-5。

表 1-5 监测点设置表

序号	监测分区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内容
1	项目建设区	1号监测点	排水出口处;	观测土壤侵蚀强度和水保措施进度、效果;

本工程地处平原及低山丘陵区,扰动类型基本以土质堆渣、土质开挖面、和平台形式出现。由于工程是分段进行,每段从开挖到回填的时间周期很短,不具备布设简易观测场(钢钎法)或采用侵蚀沟法进行水土流失量监测的条件。故监

1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测点均采用巡查法和影像对比监测法监测。

1.3.4 监测设施设备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作投入的监测设施及设备详见表 1-6。

表 1-6 水土保持监测使用设施和设备表

序号	设施和设备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监测设施				
1	临时监测设施	监测点、样地	个	4	观测水土流失现状、植被生长状况、工程措施效果
二	监测设备				
1	高精度 GPS		台	1	面积量测
2	数码照相机		台	2	图片记录
3	计算机		台	5	数据处理、编制成果
4	制图软件	CAD	套	1	图纸及数据处理
5	钢卷尺	3m/5m	把	3	量测
6	手持罗盘仪		个	1	地貌、地质
7	计算器		个	2	计算
8	标志牌	木制	块	20	标记
9	记录夹		个	5	记录
10	皮尺	30m	把	1	测长
11	测树尺	掌上型	个	1	测树高
12	游标卡尺		个	1	地径、胸径
13	标签	PVC 版	块	1	现场调查
14	红漆、毛笔		桶、支	2	标记
15	笔记本电脑		台	1	现场处理数据
16	汽车		台	1	现场勘测

1.3.5 监测方法

根据房地产工程施工特征，本方案对各个内容的监测均采用定点、定时监测与定期巡查相结合的方法。在注重最终观测结果的同时，对其发生、发展变化的过程进行全面定位监测，以保证监测结果的可靠性和适用性，实现监测资料的连续性。

(1) 调查监测

调查监测是指定期采取全面调查的方式，通过现场实地勘测，结合项目地形

图，采用照相机、标杆、尺子等工具地形图，按标段测定不同工程和标段的地表扰动类型和不同类型的面积。采用实地勘测、线路调查等方法对地形、地貌、水系的变化进行监测；采用设计资料分析，结合实地调查对土地扰动面积和程度、林草覆盖度进行监测；采用查阅设计文件和实地量测、对沟道淤积、洪涝灾害及其对周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进行分析，保证水土流失的危害评价的准确性；采用查阅设计文件和实地量测，监测建设过程中的挖填方量及弃土弃渣量。

（2）地面观测

对不同地表扰动类型，侵蚀强度的监测，采用地面观测方法。如小区沉砂池法、侵蚀沟样方测量法，同时采用自记雨量计观测降雨量和降雨强度。

①小区沉砂池法

利用水土保持措施中布置在出水口处的沉砂池，每次暴雨后和汛期終了以及时段末，对沉砂池内泥沙进行观测，测量水土流失量。

②侵蚀沟样方法

在已经发生侵蚀的地方，通过选定样方，测定样方内侵蚀沟的数量和大小来确定侵蚀量。样方大小取 9~10m 宽的坡面，侵蚀沟按大（沟宽 > 100cm）、中（沟宽 30~100cm）、小（沟宽 < 30cm）分三类统计，每条沟测定沟长和上、中上、中、中下、下各部位的沟顶宽、底宽、沟深，推算流失量。

侵蚀沟样方法通过调查实际出现的水土流失情况推算侵蚀强度。重点是确定侵蚀历时和外部干扰。必须及时了解工程进展和施工状况，通过照相、录像等方式记录、确认水土流失的实际发生过程。

1.3.6 监测成果提交情况

我公司自行监测期间未提交任何监测成果。

2 监测内容与方法

2.1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土地情况的监测方法和频次见表 2-1。

表 2-1 扰动土地情况监测方法和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时段	监测方法	频次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	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6 月	全面调查及跟踪 巡查	汛期（每年 4 月～10 月）每月监测一次，非汛期暴雨期每 2 个月监测一次
	扰动面积	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6 月	全面调查、跟踪、 巡查及实地量测	汛期（每年 4 月～10 月）每月监测一次，非汛期暴雨期每 2 个月监测一次
	土地利用类型及其变化情况	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6 月	全面调查、跟踪、 巡查及实地量测、 影像对比监测	汛期（每年 4 月～10 月）每月监测一次，非汛期暴雨期每 2 个月监测一次
	扰动有无超出征地红线	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6 月	全面调查、跟踪、 巡查及实地量测、 影像对比监测	汛期（每年 4 月～10 月）每月监测一次，非汛期暴雨期每 2 个月监测一次
	永久占地面积	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6 月	全面调查、跟踪、 巡查及实地量测、 影像对比监测	汛期（每年 4 月～10 月）每月监测一次，非汛期暴雨期每 2 个月监测一次
	临时占地面积	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6 月	全面调查、跟踪、 巡查及实地量测、 影像对比监测	汛期（每年 4 月～10 月）每月监测一次，非汛期暴雨期每 2 个月监测一次

2.2 取料（土、石）、弃渣（土、石、矸石、尾矿等）

本工程土石方量包括场地平整、场地基坑开挖与回填等施工。根据主体设计资料，本着“挖高填低”的原则，项目区土石方尽量在整个区域内调配平整利用，本工程弃方运到庄士一映蝶蓝湾房地产二期项目回填利用。

土石方挖填情况的监测方法和频次见表 2-2。

2 监测内容与方法

表 2-2 土石方挖填情况监测方法和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时段	监测方法	频次
土石方挖填情况	挖方量	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6 月	全面调查、巡查及跟踪	汛期（每年 4 月～10 月）每月监测一次，非汛期暴雨期每 2 个月监测一次
	填方量	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6 月	全面调查、巡查及跟踪	汛期（每年 4 月～10 月）每月监测一次，非汛期暴雨期每 2 个月监测一次
	余方量	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6 月	全面调查、巡查及跟踪	汛期（每年 4 月～10 月）每月监测一次，非汛期暴雨期每 2 个月监测一次
	表土剥离	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6 月	全面调查、巡查及跟踪	汛期（每年 4 月～10 月）每月监测一次，非汛期暴雨期每 2 个月监测一次
	临时堆土及防护情况	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6 月	全面调查全面调查、巡查及跟踪、影像对比监测	汛期（每年 4 月～10 月）每月监测一次，非汛期暴雨期每 2 个月监测一次

2.3 水土保持措施

水土保持措施情况的监测方法和频次见表 2-3。

表 2-3 水土保持措施情况的监测方法和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时段	监测方法	频次
水土保持措施	工程措施	措施类型	全面调查及跟踪、影像对比监测	汛期（每年 4 月～10 月）每月监测一次，非汛期暴雨期每 2 个月监测一次
		开工完工时间	全面调查、跟踪	汛期（每年 4 月～10 月）每月监测一次，非汛期暴雨期每 2 个月监测一次
		位置	全面调查及跟踪、影像对比监测	正在实施的每 10 天记录一次，汛期（每年 4 月～10 月）每月监测一次，非汛期暴雨期每 2 个月监测一次
		规格	全面调查及跟踪、影像对比监测	正在实施的每 10 天记录一次，汛期（每年 4 月～10 月）每月监测一次，非汛期暴雨期每 2 个月监测一次
		数量	查阅资料	正在实施的每 10 天记录一次，汛期（每年 4 月～10 月）每月监测一次，非汛期暴雨期每 2 个月监测一次
		尺寸	实地量测、影像对比监测	正在实施的每 10 天记录一次，汛期（每年 4 月～10 月）每月监测一次，非汛期暴雨期每 2 个月监测一次
	植物措施	措施类型	全面调查	汛期（每年 4 月～10 月）每月监测一次，非汛期暴雨期每 2 个月监测一次
		开工完工时间	调查	汛期（每年 4 月～10 月）每月监测一次

2 监测内容与方法

	施	工时间	2016 年 6 月		次，非汛期暴雨期每 2 个月监测一次
		位置	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6 月	全面调查及跟踪、影像对比监测	正在实施的每 10 天记录一次，汛期（每年 4 月~10 月）每月监测一次，非汛期暴雨期每 2 个月监测一次
		数量	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6 月	全面调查及跟踪、影像对比监测	正在实施的每 10 天记录一次，汛期（每年 4 月~10 月）每月监测一次，非汛期暴雨期每 2 个月监测一次
		林草覆盖度	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6 月	全面调查及跟踪、影像对比监测	汛期（每年 4 月~10 月）每月监测一次，非汛期暴雨期每 2 个月监测一次
		郁闭度	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6 月	全面调查及跟踪、影像对比监测	汛期（每年 4 月~10 月）每月监测一次，非汛期暴雨期每 2 个月监测一次
	临时措施	措施类型	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6 月	全面调查及跟踪	汛期（每年 4 月~10 月）每月监测一次，非汛期暴雨期每 2 个月监测一次
		开工完工时间	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6 月	全面调查及跟踪	汛期（每年 4 月~10 月）每月监测一次，非汛期暴雨期每 2 个月监测一次
		数量	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6 月	调查、实地量测、影像对比监测	正在实施的每 10 天记录一次，汛期（每年 4 月~10 月）每月监测一次，非汛期暴雨期每 2 个月监测一次
		措施防治效果	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6 月	调查、实地量测、影像对比监测	汛期（每年 4 月~10 月）每月监测一次，非汛期暴雨期每 2 个月监测一次
		措施运行情况	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6 月	调查、实地量测、影像对比监测	汛期（每年 4 月~10 月）每月监测一次，非汛期暴雨期每 2 个月监测一次

2.4 水土流失情况

水土保持措施情况的监测方法和频次见表 2-4。

表 2-4 水土保持措施情况监测方法和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时段	监测方法	频次
水土流失情况	水土流失面积	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6 月	全面调查、巡查及跟踪	汛期（每年 4 月~10 月）每月监测一次，非汛期暴雨期每 2 个月监测一次
	土壤流失量	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6 月	全面调查、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法	每 3 个月监测一次
	弃渣潜在流失量	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6 月	全面调查、统计分析	每 3 个月监测一次
	水土流失危害	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6 月	全面调查、巡查及跟踪	汛期（每年 4 月~10 月）每月监测一次，非汛期暴雨期每 2 个月监测一次

2.5 临时监测

对突发性的事件，如发生水土流失灾害事件等，应及时增加临时监测，主要

2 监测内容与方法

监测泥沙淤积情况、暴雨期洪水含沙量情况、水土流失强度、有无造成水土流失灾害及造成灾害的详细情况等。

本项目施工期没有突发性水土流失事件。2014年2月~2016年6月期间，监测技术人员在监测过程中未发现水土流失灾害事件发生，故本项目无增加的临时监测。

3. 重点对象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3.1.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1.1.1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批复的《大石华美木业地块商业综合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工程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8.59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 8.08hm^2 、直接影响区 0.51hm^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统计表见 3-1。

表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统计表（单位： hm^2 ）

序号	项目	单位	面积	备注
一	项目建设区	hm^2	8.08	
二	直接影响区	hm^2	0.51	北面用地红线外扩 5m，其他位置外扩 2m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hm^2	8.59	

3.1.1.2 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监测结果

根据我单位提供的资料，结合实地调查分析，大石华美木业地块商业综合楼项目施工期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8.08hm^2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施工迹象表明，施工期间使用彩钢板和实体围墙围蔽施工，直接影响区得到了控制。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情况详见表 3-2、表 3-3。

表 3-2 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统计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面积	备注
一	项目建设区	hm^2	8.08	
二	直接影响区	hm^2	0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hm^2	8.08	

表 3-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对比表

防治分区	防治责任范围		
	方案设计	监测结果	增减情况
项目建设区	8.08	8.08	0
直接影响区	0.51	0	-0.51
合计	8.59	8.08	-0.51

根据上表分析，本工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与《水保方案》中的面积相比，减少了 0.51hm^2 ，主要原因在施工过程中，通过加强对项目区的施工管理，尤其是注意征地线边缘的施工活动，施工开挖、弃土以及建筑材料的堆放

3 重点对象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都严格控制在占地范围之内，同时采取相应的临时防护措施，使用彩钢板和实体围墙围蔽施工，直接影响区得到了控制，直接影响面积减少 0.51hm^2 。

3.1.1.3 植被恢复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监测结果

施工结束后，我单位没有新增扰动区域，项目区绝大部分扰动面积得到治理，没有对项目区以外的环境造成影响，不存在直接影响区。经调查统计，本项目植被恢复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8.08hm^2 。

3.1.2. 背景值监测

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通过调查和查阅相关资料，确定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3.1.3. 建设期扰动土地面积

本工程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正式开工建设，工程区扰动地表面积共计 8.08hm^2 。扰动地表类型如表 3-4。

表 3-4 占地类型面积划分和分类统计表 单位: hm^2

项目分区	占地类型					占地性质		备注
	工业用地	道路用地	商服用地	公共用地	合计	永久	临时	
项目建设区	6.57	0.45	0.83	0.23	8.08	8.08		
合计	6.57	0.45	0.83	0.23	8.08	8.08		

3.2. 取料监测结果

实际施工中，工程不涉及取料场。

3.3. 弃渣量监测结果

3.3.1. 设计弃渣情况

本工程弃方 26.70万 m^3 运到庄士一映蝶蓝湾房地产二期项目回填利用，建筑垃圾 0.35万 m^3 运到番禺火烧岗垃圾填埋场。

3.3.2. 弃土弃渣量监测结果

根据施工及监测资料，土石方总挖方量为 27.05万 m^3 ，填方量 3.30万 m^3 ，外借方 3.30万 m^3 ，弃方量 27.05万 m^3 。具体各分区土石方情况见表 1-3。

表 3-6 土石方平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挖方	填方	借方	弃方	备注
1	项目建设区	27.05	3.30	3.30	27.05	本工程弃方 26.70万 m^3 运到庄士一映蝶蓝湾房地产二期项目回填利用，建筑垃圾 0.35万 m^3 运到番禺火烧岗垃圾填埋场。
2	合计	27.05	3.30	3.30	27.05	

3.3.3. 弃渣对比分析

本工程弃方 26.70 万 m^3 运到庄士一映蝶蓝湾房地产二期项目回填利用，建筑垃圾 0.35 万 m^3 运到番禺火烧岗垃圾填埋场。

3.4. 土石方流向情况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本次范围内的土石方总挖方量为 27.05 万 m^3 ，填方量 3.30 万 m^3 ，外借方 3.30 万 m^3 ，弃方量 27.05 万 m^3 。本工程弃方 26.70 万 m^3 运到庄士一映蝶蓝湾房地产二期项目回填利用，建筑垃圾 0.35 万 m^3 运到番禺火烧岗垃圾填埋场。

3.5. 其他重点部位监测结果

本工程施工主要包括场地平整、基坑开挖与回填等。土建施工主要有：场地平整、排水沟修建、建（构）筑物建设等。项目施工前做好区域内排水系统总体规划，施工时及时做好挖填方边坡侧的排水措施，确保边坡稳定。填方区沿围墙线修筑挡土墙，然后进行场内平整和建筑物修筑；并且在施工出入口布设洗车池，排水出口处布设沉沙池，有效的减少了水土流失。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4.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4.1.1. 工程措施设计情况

1、主体工程中具有水保功能的设计

(1) 雨水排水系统

主体工程完毕后，在场区内布设永久雨污水管道，雨水经布设的管道接入场区周边现状道路市政雨水系统。根据主体工程设计，本小区内雨水均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系统。布设雨水管约 6200m。

(2) 洗车池

主体在道路出入口设计了洗车池 2 座。

2、方案增加的工程措施设计

(1) 土地整治（方案新增）

主体工程完成后，对施工营造区进行清理并进行土地整治。施工营造区土地整治面积 5700m²。

4.1.2. 工程措施实施情况及监测结果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了主体工程的管理体系，水土保持建设与主体工程建设同步进行，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设计的技术要求组织施工。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从 2014 年 5 月开始实施，到 2016 年 6 月全部完成。主体进行了排水管建设，排水管能够有效排出项目区内的降雨，减少雨水和径流冲刷地表，有利于水土保持。

项目区已实施的主要水保工程措施情况如下：洗车池 2 座，排水管 6200m，土地整治 0.57hm²。

(2) 与方案设计对比情况

工程措施实施情况和方案设计情况一致；具体工程量对比见表 4-1。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表 4-1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工程量统计表

分区	措施位置	内容	实施时间	方案批复	实际完成	增减量(+/-)
建筑物区	建筑物旁	排水管	2014.5~2016.6	2200m	2200m	0
道路区	道路两侧	排水管	2014.5~2016.6	4000m	4000m	0
道路区	道路出口	洗车池	2014.5~2014.6	2 座	2 座	0
施工营造区	绿地区域	土地整治	2016.1~2016.2	0.57hm ²	0.57hm ²	0

4.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4.2.1. 植物措施设计情况

1 主体工程植物措施设计

(1) 绿化工程

主体工程设计场区绿化面积 2.60hm²。主体工程设计中对场区内建筑物周边、道路两侧以及场区内代征城市绿地绿化进行绿化。建筑物周边主要规划为灌草绿化，道路两侧种植行道树及草皮覆盖，场区内其他绿化工程区域规划采取乔、灌、草相结合的植物措施，这些景观绿化措施不仅可以起到美化环境、减轻并防治污染、净化和改善大气的环境质量等作用，还可以改善小气候。植物体通过根系对土壤的固着作用，以及植物枝叶和地被植物的有关作用能达到涵养水源的目的，并能阻止或减少地表径流，降低和防止雨水冲刷，避免水土流失。

表 4-1 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量表

序号	建设地点	计入主体工程已有水土保持措施		单位	工程量
1	建筑物区	植物措施	绿化工程	hm ²	1.31
2	绿化区	植物措施	绿化工程	hm ²	1.15
3	施工营造区	植物措施	绿化工程	hm ²	0.14
4	合计				2.60

4.2.2. 植物措施实施情况及监测结果

(1) 植物措施实施情况

本项目的植物措施工程量为绿化工程 2.60hm²。经自验组现场查勘，项目区内的相关绿化恢复工作已完成，现场基本不存在水土流失现象。

(2) 与方案设计对比情况

植物措施实施情况和和方案设计情况一致；植物措施工程量完成与对比情况

详见表 4-2。

表 4-2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工程量对比表

分区	措施位置	内容	实施时间	方案批复	实际完成	增减量 (+/-)
建筑物区	绿化区域	绿化工程	2014.5~2016.6	1.31hm ²	1.31hm ²	0
绿化区	绿化区域	绿化工程	2014.5~2016.6	1.15hm ²	1.15hm ²	0
施工营造区	绿化区域	绿化工程	2014.5~2016.6	0.14hm ²	0.14hm ²	0

植物施工期为 2014 年 5 月-2016 年 6 月。至植被恢复期末,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均已实施,长势良好。

4.3. 临时措施监测结果

4.3.1. 临时措施设计情况

1、方案增加的临时措施设计

(1) 砖砌排水沟

本工程在沿基坑顶布设砖砌排水沟 2300m。

(2) 砂浆抹面排水沟

本工程在沿基坑底及施工营造区四周布设砂浆抹面排水沟 6600m。

(3) 沉沙池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本工程在排水出口布设沉沙池 20 座。

临时措施设计情况见表 4-3。

表 4-3 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量表

序号	建设地点	计入主体工程已有水土保持措施		单位	工程量
1	建筑物区	临时措施	砖砌排水沟	m	2300
		临时措施	砂浆抹面排水沟	m	4200
		临时措施	集水井	座	12
		临时措施	沉沙池	座	10
2	道路区	临时措施	砂浆抹面排水沟	m	1400
		临时措施	沉沙池	座	8
3	绿化区	临时措施	砂浆抹面排水沟	m	800
4	施工营造区	临时措施	砂浆抹面排水沟	m	200
		临时措施	沉沙池	座	2

4.3.2. 临时措施实施情况及监测结果

经查阅相关的施工、监理、监测记录，实际工程建设期间采取了有效的临时防护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实际完成的临时措施包括有砖砌排水沟 2300m，砂浆抹面排水沟 6600m，集水井 12 座，沉沙池 10 座。

(2) 与方案设计对比情况

临时措施实施情况和方案设计情况对比，沉沙池减少了 10 座；其中建筑物区减少 5 座，道路区减少 4 座，施工营造区减少了 1 座。临时措施工程量完成与对比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临时措施工程量完成情况表

分区	措施位置	内容	实施时间	方案批复	实际完成	增减量 (+/-)
建筑物区	建筑物开挖基坑顶排水沟	砖砌排水沟	2013.4~2014.8	2300m	2300m	0
	建筑物开挖基坑底排水沟	砂浆抹面排水沟	2013.4~2014.8	4200m	4200m	0
	建筑物开挖基坑底	集水井	2013.4~2014.8	12 座	12 座	0
	排水出口	沉沙池	2013.4~2014.8	10 座	5 座	-5 座
道路区	道路两侧	砂浆抹面排水沟	2013.4~2014.8	1400m	1400m	0
	排水出口	沉沙池	2013.4~2014.8	8 座	4 座	-4 座
绿化区	绿化区四周	砂浆抹面排水沟	2013.4~2014.8	800m	800m	0
施工营造区	施工临建四周	砂浆抹面排水沟	2013.4~2014.8	200m	200m	0
	排水出口	沉沙池	2013.4~2014.8	2 座	1 座	-1 座

临时措施主要在开工初期及施工期布设，临时防护措施的实施阶段主要在2014年，主要布设了砂浆抹面排水沟，沉沙池。经现场监测及查阅施工监理资料，施工期临时措施落实较好。临时防护措施在工程完工的同时拆除。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我单位较为重视项目区水土保持工作，根据工程《水保方案》，结合实地情况实施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基本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按时完成，排水、拦挡设施完善，布设合理，符合水土保持要求。整体而言，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防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方案中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得到落实，完成的工程量基本满足工程水土流失防治需要，有效防治了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并改善了项目区生态环境。

5. 土壤流失情况监测

5.1. 水土流失面积

本项目施工准备期水土流失情况主要通过查阅资料和调查获取,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施工过程中未发生水土流失事件。施工期水土流失区域主要为建筑物区和道路广场区,随着工程建设的推进,整体水土流失面积增加;随着工程全面开展,水土流失面积达到最大值。至 2013 年底,水土流失面积为 8.08hm²;至 2016 年 6 月工程完工时,水土流失面积为 2.60hm²。试运行期间,项目区水土流失面积为 2.60hm²。

5.2. 土壤流失量

5.2.1. 背景值水土流失量

根据《大石华美木业地块商业综合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得知,项目区占地土壤侵蚀类型为南方赤红壤丘陵区,土壤侵蚀容许流失量为 500t/(km²·a),土壤侵蚀强度以轻度侵蚀和中度侵蚀为主。土壤侵蚀模数的背景值取 500t/(km²·a)。

本工程施工扰动损坏的原地貌以工业用地和其他草地等为主。水土保持方案中根据各施工占地地形坡度、植被状况和土地利用现状,确定各预测分区的原生土壤侵蚀模数,根据水保方案中确定的原生土壤侵蚀模数,计算得出项目建设区各分区施工期间原生水土侵蚀量共计 142t,各区背景侵蚀模数及侵蚀量详见表 5-1。

表 5-1 施工区水土侵蚀量背景值统计表

防治分区	面积(hm ²)	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扰动时段 (a)	水土侵蚀量 (t)
		原地貌	施工期	施工期
建筑物区	4.72	500	3.5	83
道路区	1.64	500	3.5	29
绿化区	1.15	500	3.5	20
施工营造区	0.57	500	3.5	10
合计	8.08			142

5.2.2. 土壤侵蚀模数确定的主要依据

土壤侵蚀模数的确定以《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为参照,同时结合项目区地形地貌、降雨、现场调查情况等,结合现场经验综合考虑。面

6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

蚀分级指标及水力侵蚀强度分级见表 5-2、表 5-3。

表 5-2 面蚀分级指标

地类		地面坡度 (°)				
		5 ~ 8	8 ~ 15	15 ~ 25	25 ~ 35	>35
非耕地林草覆盖度 (%)	60 ~ 75	轻度			强烈	
	45 ~ 60					
	30 ~ 45	中度			强烈	极强度
	<30			强烈	极强度	剧烈
坡耕地		轻度	中度			

表 5-3 水力侵蚀强度分级

级别	平均侵蚀模数 [t/(km ² ·a)]	平均流失厚度 (mm/a)
微度	<200, <500, <1000	<0.138, <0.345, <0.690
轻度	200, 500, 1000 ~ 2500	0.138, 0.345, 0.690 ~ 1.724
中度	2500 ~ 5000	1.724 ~ 3.448
强烈	5000 ~ 8000	3.448 ~ 5.517
极强烈	8000 ~ 15000	5.517 ~ 10.345
剧烈	>15000	>10.345

注：本表流失厚度系按当地平均土壤干容重 1.45g/cm³ 折算。

5.2.3. 水土流失量监测结果

工程施工期土壤侵蚀量共 1546t。施工期各区侵蚀模数及侵蚀量详见表 5-4。

随着工程的进展，水土保持措施逐步发挥作用，进入植被恢复期，土壤侵蚀强度逐步下降。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法，结合现场调查，估算出植被恢复期项目区的侵蚀量。植被恢复期土壤侵蚀量见表 5-5。

5-4 施工期项目区土壤侵蚀量

项目分区		建筑物区	道路区	绿化区	施工营造区	合计
2014 年 2 月 -2016 年 6 月	扰动面积 (hm ²)	4.72	1.64	1.15	0.57	8.08
	侵蚀强度 (t/(km ² ·a))	6700	4300	2800	4000	
	侵蚀量 (t)	1107	247	113	80	1546

表 5-5 植被恢复期项目区土壤侵蚀量统计表

项目分区	建筑物区	绿化区	施工营造区	合计
扰动面积 (hm ²)	1.31	1.15	0.14	2.60
侵蚀强度 (t/(km ² ·a))	1000	1000	1000	
总侵蚀量 (t)	13	12	1	26

5.3. 取料、弃渣潜在土壤流失量

本工程未设置取料弃渣场。

5.4. 水土流失危害

通过现场监测得知，工程在监测阶段（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6 月）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6.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

6.1. 扰动土地整治率

本工程防治责任范围内扰动土地面积为 8.08hm²，水土保持治理措施面积 8.07hm²，项目区综合扰动土地整治率 99.88%。各分区扰动土地整治率详见表 6-1。

表 6-1 各防治分区扰动土地整治率计算结果

序号	防治分区	扰动土地面积 (hm ²)	扰动土地治理面积 (hm ²)				扰动土地整治率 (%)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建(构)筑物及场地硬化	小计	
1	项目建设区	8.08		2.59	5.48	8.07	99.88
	合计	8.08		2.59	5.48	8.07	99.88

6.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经调查核实，本项目水土流失面积 2.60hm²，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2.59hm²，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61%。各分区水土保持治理情况见表 6-2。

表 6-2 各防治分区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结果

序号	防治分区	扰动土地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植物措施 (hm ²)	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1	项目建设区	8.08	2.60	2.59	2.59	99.61
	合计	8.08	2.60	2.59	2.59	99.61

6.3. 拦渣率

根据本工程土石方量情况分析，施工单位通过加强施工管理，本工程拦渣率可达到 95%。

6.4. 土壤流失控制比

项目区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500t/(km²·a)。根据各分区治理情况，防治责任范围的水土流失得到基本控制，根据现场调查和同类项目比对，确定项目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500t/(km²·a)，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

6.5. 生态环境和土地生产力恢复

施工结束后结合主体工程进度进行了园林绿化，绿化面积为 2.59hm²，工程可绿化面积 2.60hm²，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61%，林草覆盖率达 32.05%（表 6-3）。

表 6-3 林草植被恢复率及林草覆盖率计算表

序号	防治分区	扰动土地面积 (hm ²)	可绿化面积 (hm ²)	绿化面积 (hm ²)	林草植被恢复率 (%)	林草覆盖率 (%)
1	项目建设区	8.08	2.60	2.59	99.61	32.05
合计		8.08	2.60	2.59	99.61	32.05

6.6. 防治目标完成情况

在大石华美木业地块商业综合楼项目建设期内,水土流失主要源于施工期扰动原地貌、破坏植被,进而造成地表裸露和形成松散边坡,雨季在降雨和径流的冲刷作用下形成了水土流失。工程施工过程中,本工程的水土保持工程基本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经过建设各方的精心组织、科学施工、规范管理、重点防护,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治理,各项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施工质量均较好,目前各分区防治措施的运行效果较好,施工区的植被得到了较好的恢复,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强度由中强度下降到轻度或微度,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目标值,具体见表 6-4。

表 6-4 工程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后达到的防治目标

指标	扰动土地整治率(%)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土壤流失控制比	拦渣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覆盖率(%)
方案目标值	95	97	1.0	95	99	27
实现值	99.88	99.61	1.0	95	99.61	32.05

整体而言,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技术指标已基本达到目标值,有效地防止和减少水土流失对工程区域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了控制和治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生态环境得到恢复改善。

7. 结论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水土流失是一个动态变化过程，其强度也是动态变化的，随着土建施工建设的开始，土壤侵蚀强度逐渐增强；随着基础工程的结束，土壤侵蚀强度逐渐减小；土壤侵蚀强度在整个工程中经历了强烈流失、中度流失、轻度流失和微度流失阶段。通过监测和对施工资料的回顾及对各阶段土壤侵蚀量的分析，我单位在施工期和植被恢复期对项目区的水土保持工作较为重视。水土流失防护措施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以及植被恢复期对水土保持措施的维护，使得项目区内的土壤侵蚀得到较好的控制。

施工前项目区占地类型以商服用地为主，原地貌属轻度水土流失；施工期内存在对土方进行开挖、填筑，形成裸露面，且存在临时堆土等现象，受雨季降雨的冲刷，造成水土流失；随着水土保持措施的布设以及逐渐发挥作用，水土流失逐步得到有效控制；在植被恢复期，植物措施及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进一步发挥功效，水土流失程度降到最低并保持稳定。

7.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7.2.1.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评价

2014年2月至2016年6月期间，我公司监测人员多次对项目区进行现场调查、巡查监测。监测时采用现场勘察、实测、图片拍摄、调查巡访、查阅自检成果和交工验收资料等，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进行评价。

根据外业调查，并结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提供的资料，得出以下监测结论：

- (1) 现场勘测结果显示，本工程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有护坡工程、排水工程、土地整治等；
- (2) 项目建设区各人工扰动场地基本进行了平整，完成了排水系统的建设，有效的减少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
- (3) 通过现场勘查各项措施运行效果、量测外观尺寸，项目区已实施的工程措施整体实施情况良好，无明显人为破坏迹象，发挥了良好的水土保持作用。

7.2.2.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评价

根据全面调查监测和定点监测结果以及各参建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植物措施满足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综合分析后,得出如下评价结论:

(1) 植物措施实施效果较好,扰动地表基本无成片裸露区域,已形成较高的植物林草覆盖度;

(2) 植物措施已落实,水土保持效果良好,能发挥保土保水的作用;

(3) 通过工程区巡视以及典型样地调查,项目区施工扰动区域基本绿化,植物措施成活率达 95%以上。

7.2.3.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评价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我单位比较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按照需要布设临时防护措施,在建设过程中采取了临时排水沟、编织土袋拦挡、泥浆沉淀池等临时措施,在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暂时未能实施的时候有效的减少了工程施工中水土流失的产生,减少了工程实施对项目区生态环境的影响。

7.3. 存在问题及建议

我单位总结出以下结论:

(1) 重视水土保持相关资料的积累和及时整理归档,使到工程水土保持资料完整丰富,为整个工程的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做好准备。

(2) 植被恢复效果一般的地方及时补种和加强养护,提高植被成活率和覆盖率;加强工程竣工后植物措施的养护,对林草措施及时进行抚育、更新,巩固林草成活率和保存率,使其持续发挥效益。

7.4. 综合结论

根据项目水土保持的监测,比照土壤侵蚀背景状况及调查监测结果的分析可以看出,我单位和施工监理单位较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和生态保护,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设计实施各种预防保护措施。根据监测成果分析,可以得出以下总体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期间,在各防治分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适宜,水土保持工程布局基本合理,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要求。施工期因工程建设活动产生了新的水土流失,由于工程边施工边防护,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到位。植被恢复期末,项目区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8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为 99.61%，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拦渣率为 9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61%，林草覆盖率达到 32.05%，六项指标均达到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和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现场监测表明，各项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排水工程等运行良好，排水通畅；区内植被保存率和覆盖率都达到了预期目标值，长势较好，防治水土流失效果较为明显。工程布置的水保措施现已初步发挥效益，总体看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工程区内水土流失得到控制，并取得了较好的生态效益。

我单位在建设过程中，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对所有扰动区域进行土地整治并采取绿化措施。本工程实际扰动面积 8.08hm²。完成主要水土保持工程量：排水管 6200m，洗车池 2 座，土地整治 0.57hm²，绿化工程 2.60hm²，砖砌排水沟 2300m，砂浆抹面排水沟 6600m，集水井 12 座，沉沙池 10 座。

通过相关资料和实地查勘分析得出：工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8.08hm²，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8.08hm²，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道路用地、商服用地、公共用地和工业用地。土石方总挖方量为 27.05 万 m³，填方量 3.30 万 m³，外借方 3.30 万 m³，弃方量 27.05 万 m³，项目区施工期产生的水土侵蚀量为 1546t，植被恢复期，经过现场调查估算，项目区植被恢复期的水土侵蚀量为 26t。

通过各种防治措施的有效实施，水土侵蚀量明显降低，植被恢复期末防治责任范围的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低于 500t/(km²·a)，低于项目区容许值。

在施工期间，未有重大水土流失事件发生，也没有地方水土流失投诉事件出现。

8 附件、附图

8.1 附件

附件 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附件 2: 本项目现场照片

8.2 附图

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防治分区及监测点位图

附件 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126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

番水函〔2014〕71 号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关于大石华美木业地块
商业综合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

广州市番禺大石华美木业有限公司:

贵公司呈报的《大石华美木业地块商业综合楼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报批申请函》及《大石华美木业地块商业综合楼项目水土保
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收悉。我局组织专家评审会对《大石华
美木业地块商业综合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进行
了技术审查,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报
审,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大石华美木业地块商业综合楼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石
街植村村,总占地面积 8.08 公顷,其中代征道路用地面积 1.09
公顷,规划城市绿地面积 0.23 公顷。项目共设置 7 座办公塔楼,
配套裙楼商业建筑、地下车库、道路及城市绿地建设,规划总建
筑面积为 302794 平方米,其中计算容积率建筑总面积 216448 平
方米(其中商业建筑面积为 15505 平方米,办公建筑面积为 198143
平方米,配套公建建筑面积为 2800 平方米),不计算容积率建筑

1

总面积 86347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83587 平方米，架空建筑面积 2760 平方米），建筑密度 26.4%，综合容积率为 3.2，综合绿地率为 32.1%。

本项目总挖方 27.05 万立方米，总填方 3.30 万立方米，弃方总量 27.05 万立方米，其中拆迁建筑垃圾 0.35 万立方米外运至番禺火烧岗垃圾填埋场，其余地下室开挖土方 26.70 万立方米外运至庄士映蝶蓝湾二期项目填筑利用。本项目不设弃渣场。

项目已于 2013 年 1 月开工建设，计划 2016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4 年。项目总投资约 8.06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7.45 亿元，建设资金由广州市番禺大石华美木业有限公司投资筹措。

项目区同属国家级和广东省水土流失重点监督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本方案属于补报方案，设计深度为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水平年为 2017 年。

二、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和防治责任明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合理，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作为下阶段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主要依据。

三、基本同意报告书对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的结论。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内容。预测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3526.4 吨，其中新增水土流失总量为 3411.3 吨。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8.59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8.08 公顷，直接影响区面积为 0.51 公顷。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七、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原则、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八、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559.16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416.28 万元，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42.88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 10.92 万元，植物措施 0.0 万元，临时工程措施 57.48 万元，独立费用 70.32 万元（其中建设单位管理费 1.37 万元，工程建设监理费 2.4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5.5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46.05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 15.0 万元），基本预备费 4.16 万元。

九、项目位于水土流失重点监督区范围，建设管理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落实到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落实水土保持专项资金和各项防护措施，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二）应当委托有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保监测与项目建设同步开展，监测结果须报送我局，并接受我局监督、检查。项目结束后，由监测单位出具监测总结报告作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必要资料。

（三）落实水土保持监理任务，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的工程进度和质量。

(四)定期向我局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当地水务所和我局的监督、检查。如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等发生较大变化时,需修编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批准。

(五)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文件报我局。

(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水利部《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及时向我局提出申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产使用。

十、向我局排水科办理施工临时排水与永久排水许可等相关手续。

此复。

附件:大石华美木业地块商业综合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送审稿)专家评审意见



(联系人:林兵,联系电话:34818444)

抄送:广州市水务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道办事处。

附件:

**大石华美木业地块商业综合楼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评审意见**

2013年9月10日,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在番禺区主持召开了《大石华美木业地块商业综合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大石街道办事处、建设单位广州市番禺大石华美木业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天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16人,会议成立了评审专家组,名单附后。

大石华美木业地块商业综合楼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植村,总占地面积 8.08hm^2 ,其中代征道路用地面积 10762m^2 ,规划城市绿地面积 2293m^2 。项目共设置7座办公塔楼,配套裙楼商业建筑、地下车库、道路及城市绿地建设,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302794m^2 ,其中计算容积率建筑总面积 216448m^2 (其中商业建筑面积为 15505m^2 ,办公建筑面积为 198143m^2 ,配套公建建筑面积为 2800m^2),不计算容积率建筑总面积 86347m^2 (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83587m^2 ,架空建筑面积 2760m^2),建筑密度26.4%,综合容积率为3.2,综合绿地率为32.1%。本项目总挖方 27.05万m^3 ,总填方 3.30万m^3 ,弃方总量 27.05万m^3 。项目总投资约8.06亿元,其中土建投资约7.45亿元。项目已于2013年1月开工建设,计划2016年12月完工,总工期4年。

项目区为珠三角冲积平原区,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气温 21.5°C ,多年平均降水量 1739mm 。项目区土壤以赤红壤为主,植被主要为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项目区属南方红壤丘陵区,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项目区属国家级和广东省水土流失重点监督区,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与会专家和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和编制单位对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讨论，提出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内容较全面。建议完善项目分期备案及建设情况、施工进展、现状水土流失、水土保持监测等情况介绍。

二、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方案设计深度为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水平年为工程完工后第一年（即 2017 年）合理。建议完善方案编制依据和原则。

三、项目概况介绍基本清楚，建议：

（一）完善项目施工现状（分地块介绍）、竖向设计、绿地规划、施工期排水、代征市政道路和城市绿地、施工工艺及施工方法等情况介绍。

（二）复核土石方数量，完善外购土方来源、弃方处置情况介绍。

（三）复核工程占地类型，完善拆迁与建筑垃圾处置、施工进度安排情况介绍。

四、项目区概况介绍基本清楚。建议完善项目区水系、市政排水管网、现状水土流失情况介绍。

五、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基本合理。建议：

（一）完善竖向设计、土石方平衡、施工组织设计等分析与评价。

（二）完善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复核工程量及投资。

六、防治责任范围界定和防治分区基本合理。

七、水土流失预测内容较全面，预测方法基本可行。建议：

（一）补充现状水土流失调查。

（二）复核预测时段、侵蚀模数及预测结果等。

八、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合理，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建议：

（一）完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框图。

（二）完善项目区施工期水土保持要求、施工期排水、沉沙等措施设计，补充规划道路区绿化措施设计、复核工程量。

（三）完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安排。

九、水土保持监测内容较全面，监测方法基本可行。建议：

（一）补充监测范围，优化水土保持监测点布设。

（二）完善监测成果报送要求。

十、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正确。建议复核人工及材料单价、单价分析以及独立费用等，复核六项指标值。

十一、完善项目区竖向设计图、绿地系统规划图、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及监测点布设图等图件，补充规划道路区防护措施设计图。

综上所述，基本同意通过评审，经修改后可上报。

专家组组长：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

附件 2: 本项目监测照片

	
1 东侧道路现状	2 南侧道路广场现状
	
3 排水管网现状	4 排水管网现状
	
5 西侧道路现状	6 北侧道路现状

8 附件、附图

	
7 绿化现状	8 绿化及道路现状
	
9、项目中部现状 1	10、项目中部现状 2